

01 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918
號

02
03 聲 請 人 彭 鈺 龍

04 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解 釋 憲 法 ， 本 庭 裁 定 如 下 ：

05 主 文

06 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07 理 由

08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241 號裁定
09 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係依牴觸憲法而無效之憲法訴訟法相關規
10 定作成，未適用憲法規定，造成憲法保障人民行使釋憲權之
11 限制，牴觸憲法第 78 條、第 171 條第 2 項、第 173 條
12 、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
13 釋等規定，請求司法院停止適用憲法訴訟法，並聲請解釋憲
14 法等語。

15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16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
17 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
18 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
19 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20 ，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；聲
21 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
22 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第 7 款、第 15 條
23 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24 三、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
25 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其聲請已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。況
26 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
27 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是本件聲請核
28 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
29 裁定不受理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31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32 大法官 蔡宗珍

01

大法官 朱富美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書記官 孫國慧

04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